

案例 1 員工酬勞對每股盈餘之影響

Q：

企業之員工酬勞若可能發放股票，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是否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，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，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「每股盈餘」（以下簡稱 IAS33）第 58 段之規定，當企業發行依其選擇得以普通股或現金交割之合約時，企業應推定該合約將以普通股交割，且其所導致之潛在普通股若具稀釋效果時，應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。因此，若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，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，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效果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，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。
- 二、企業測試該潛在普通股有無稀釋效果時，應依 IAS33 第 45 至 48 段之規定計算。如該潛在普通股有稀釋效果，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。企業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，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效果，並將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
- 三、企業計算基本每股盈餘，應於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，始將該股數計入董事會決議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。